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2〕3号

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 【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26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补助资金共 1,713,090 元，其中：2022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1,093,100 元，2022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619,990 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本次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 2022 年本级预算，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同步纳入直达监控系统反映，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区教育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请尽快通知下属资金使用单位，按时完成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区教育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261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261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1〕237 号文件，现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共 24,515,264 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4,648,800 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 9,866,464 元（具体地区、金额见附件 1-3）。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3.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清算2021年及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元

地区	二级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一、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4,515,264.00	
汕头市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14,648,800.00	
汕头市本级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6,150.00	二次分配下达
金平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3,100.00	
龙湖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5,200.00	
澄海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6,650.00	
濠江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4,700.00	
潮阳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80,000.00	
潮南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13,000.00	
汕头市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9,866,464.00	
汕头市本级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2,305.00	二次分配下达
金平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9,990.00	
龙湖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1,180.00	
澄海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33.00	
濠江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656.00	
潮阳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82,400.00	
潮南区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8,9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83,940.00	省直接下达
南澳县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600.00	
南澳县	2022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340.00	

清算2021年及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省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计算单位:人、元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基础数据					清算2021年省 级以上资金	抵扣后应安排 的省级以上资 金	本次实际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待年中安排省 级以上资金	待以后年度结 转使用金额
			2021年寒暑假资助 助人数	2021年寒暑假资助 助人数	省级以上财政分担 比例(%)	清算2021年省 级以上资金	清算2021年省 级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A	B	C	F	G	H	I	J	K=(F+G)*100%/H-1	M=L+K*O	N=M-Q	O	P=M-O-Q	Q=N+P	R=L+K*O
			175,110	151,682		249,605,480	254,893,600		260,692,800	250,172,800	94,670,000	155,602,800	10,520,000	
44059000	汕头市	汕头市	11,594	7,711		18,031,600	14,445,500		14,646,800	14,646,800	14,646,800	0	0	0
44050000	汕头市本级	汕头市本级	763	710	85%	1,252,900	1,207,000	-436	1,206,150	1,206,150	1,206,150	0	0	0
44051000	金平区	金平区	884	712	85%	1,473,900	1,210,400	-117,800	1,093,100	1,093,100	1,093,100	0	0	0
440507000	龙湖区	龙湖区	646	532	85%	1,130,500	904,400	-126,100	775,200	775,200	775,200	0	0	0
440515000	澄海区	澄海区	873	608	85%	1,485,800	1,033,600	-255,600	806,650	806,650	806,650	0	0	0
440512000	潮阳区	潮阳区	713	653	85%	1,198,500	1,178,100	-3,500	1,174,700	1,174,700	1,174,700	0	0	0
440513000	潮阳区	潮阳区	4,457	1,611	100%	4,710,000	3,222,000	1,358,000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0	0	0
440514000	潮南区	潮南区	3,258	2,845	100%	6,780,000	5,690,000	-871,300	5,013,000	5,013,000	5,013,000	0	0	0
440520000	南澳县	南澳县	146	74		248,200	125,800	-111,200	64,600	64,600	64,600	0	0	0
440523000	南澳县	南澳县	146	74	85%	248,200	125,800	-111,200	64,600	64,600	64,600	0	0	0

清算2021年及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省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51.526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451.526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资助资金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抄送: 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